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必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必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被告溫必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溫必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新增「113年9月3日職務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溫必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106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55號

被 告 溫必丞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必丞於民國113年8月4日8時許稍早，在其位於高雄市○○區○○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以上，將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
02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03 12時50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駛至高雄市○○區○○00
04 00號「大行寺」內欲尋找停車位停車，因該處停車位已
05 滿，溫必丞乃駕駛上開車輛前往高雄市○○區○○里○○巷
06 000○○00號「六龜納骨塔」停車場，惟經過「六龜納骨塔」
07 前方路口之交管哨時，在該處擔任志工協助交管之陳貴龍告
08 知溫必丞「六龜納骨塔」禁止車輛進入，然因溫必丞仍執意
09 駕駛上開車輛進入停車，而與陳貴龍發生爭執，隨後溫必丞
10 竟強行駕駛上開車輛衝撞陳貴龍，致陳貴龍受有右小腿挫傷
11 之傷害（溫必丞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未據陳貴龍告訴）。嗣
12 經警方獲報前往現場後，再於同日13時41分許對溫必丞施以
13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
14 毫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溫必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9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貴龍、證人蔡明進、林美能分別於警詢時
20 陳述。

2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
23 據、被害人陳貴龍遭撞擊後受傷及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
24 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

25 二、所犯法條：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曾 財 和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